

cmchao / February 18, 2019 05:14PM

[毛利人、經濟、發展](#)

毛利人、經濟、發展

紐西蘭Waikato大學移地研究續篇

2019.02.18 原住民太平洋毛利

作者：官大偉

上一集請見：毛利人、土地、去殖民

Base商區

中午一點多，Waikato大學毛利與原住民族研究學院（Faculty of Maori and Indigenous Studies）副院長Sandy Morrison跟我約了午餐之後，下午兩點半在一個叫做Base的大型購物商區碰面，說是要介紹當地的毛利經濟。

我有點納悶，是要介紹我什麼商店嗎？但還是依約前往了。到達Base和Sandy碰面後，Sandy告訴我，Base是Hamilton當地最大的一個購物商區，我放眼望去，真的很大，包含了好幾棟建築群和大型的停車場，shopping mall、outlet、餐廳，應有盡有。

這個商區之所以叫做Base，是因為以前是一個軍事基地，1995年Waikato的毛利人和政府簽訂協議之前，這裡的部族就已經取回這塊土地，並且把它發展成一個大型的購物商區，所以，這個購物商區全部都屬於這個部族（和擁有Waikato大學土地的是同一個部族），這裡的店家每年都要向其繳納租金，而針對這些租金的管理就設立了一個信託，運用收益進行提供獎學金等社會扶助的工作。聽到這裡，我才知道，原來不是一兩間商店或一兩棟建築，而是整個購物區的土地都屬於毛利部族！這完全超過我的預期之外。

Sandy帶我參觀其中一個購物中心的建築，說明建築的設計裡面隱含的毛利文化象徵。例如，購物中心外帶有三個顏色的一根柱子穿過一個洞的造型，代表著當地毛利人的諺語：不管你是紅色、白色、黑色，最後都要一起像一根針穿過針孔，意思是要團結協不分彼此；小的三角形的組合象徵河流的波浪，大的三角形得象徵高山，因為Waikato的毛利人就是在山和河之間生活。我們步入購物中心大廳，抬頭望見的木構造，象徵著毛利人的船，而整條購物中心的長廊，則是展現了一條河流的意象。

拜訪Michelle Paki：關於區域發展與毛利土地經濟

隔天下午，Sandy帶我到Waikato大學校園附近的創新育成園區（innovation park），拜訪Michelle Paki。Sandy告訴我，Michelle的先生是毛利國王的弟弟，不過更重要的是，Michelle是受聘於紐西蘭政府中之TPK（Te Puni Kōkiri，毛利發展部，類似台灣的原民會）的商業分析顧問，負責和商業創新與就業部（Ministry of Business, Innovation & Employment）合作，推動Waikato地區的毛利經濟發展。

全紐西蘭分做16個一級行政區（另外還有一個查山群島Chatham Islands領地），Waikato Region是其中之一。Waikato Region包含了11個二級行政區。像Waikato Region這樣的行政區，是一個空間上整合的單元，基本上就是Waikato River的集水區範圍，但是行政區的政府，並沒有很強的職權，行政區下的11個二級行政區，有的是部分落在Waikato Region之內，部分落在Waikato Region之外，Waikato Region的行政首長（chief executive），則是由區議會（regional council）指派聘用，而整個區域中的二級行政區，則有民選出來的市長（mayor），在整個Waikato Region有由這些民選市長組成的市長論壇（Waikato Mayoral Forum），協調區域的整體公共事務。

2013年，Waikato Mayoral Forum決議要提出一個區域的發展計畫，經歷了四年的規劃後，The Waikato Plan在2017年正式實施，而The Waikato Plan的主要原則，包括了：1）因應人口變化的趨勢、2）透過特定公共投資投入形成區域連結、3）形成和毛利iwi的伙伴關係、4）健全水資源調配與水質保護、5）促進區域的經濟發展。

Michelle的工作，就是在這個脈絡下所產生的、毛利發展部為了進一步在The Waikato Plan的區域架構下促進毛利土地經濟發展而提出的Waikato Region Maaori Economic Action Plan（Waikato地區毛利經濟行動方案）。

Michelle飛快的在她筆記本上畫出各種的示意圖，讓我理解所謂Waikato區域中毛利經濟，可以區分做毛利集體經營的企業、毛利個人經營的企業，以及毛利個人的受雇者等三種類型，說明目前有成功的集體經營企業，但是個人的受雇者普遍卻也有薪資偏低、工作條件偏差的狀況，這意味著成功集體經營之企業創造的利益，未必能涓流到每一個個別個人的身上。因此，現階段TPK的任務，包含媒合非毛利企業和毛利集體持有土地之間的合作、協助個體企業的發展，以及個人技能的提升。

從她有系統的解釋，可以看出Michelle是一位非常幹練的女士，而她也幫助我了解到原來毛利集體經營的土地，未必是由trust所持有，其是由trust移轉給毛利公司來持有、經營，在這種模式下，iwi是一個傳統的社會組織，trust是具法律地位，監督公司的營運、收取營收利益、進行社會內部再分配（例如發放紅利、設置獎學金）的單位，而公司的任務就是負責賺錢。透過Michelle的說明，讓我對於iwi,信託和公司三者的關係有了多一些的認識。

他們什麼都有，但他們沒有我

在Sandy的安排下，我們來到溫泉之鄉Rotorua。毛利語roto是湖的意思，rua則是數字二，顧名思義，這裡有兩座大湖，而這兩座大湖，都是火山口所形成。

Rotorua的Whakarewarewa thermal valley是一個觀光溫泉村，Sandy告訴我們，之所以安排我們到這裡，是因為它是由部落集體經營。在這溫泉村的隔壁，則有另外一個由政府所經營的大型觀光溫泉園區，叫做Te Puia，Te Puia中有雕刻學校、舞蹈學校、舒適的住宿、精心設計的導覽與表演活動，多年來，Whakarewarewa一直希望政府能讓村民參與到Te Puia的觀光經營與利益分享，但要求並沒有被政府所接受，於是族人便自力救濟，成立了百分之百由村子所持有的Whakarewarewa thermal Tour Limited（溫泉觀光有限公司），和政府的園區打對台，而政府的園區為了要作出區隔，還在自己和這個溫泉村之間建起了一道牆。

進入這個溫泉村之前，Sandy提醒我，這個溫泉村並不像Te Puia有設計完善的遊程，但它就是族人生活的地方。果然，進到村子，看到商店、溫泉、住家、餐廳、教會、marae（聚會所）交錯林立。負責帶導覽的，是一位約莫高中年紀的男孩，他熟練地介紹村子的歷史、marae的典故，過去族人利用地熱烹飪的方式等等。

導覽的男孩帶我們走過部落的小徑，來到觀賞間歇噴泉的賞景點，也說了Sandy先前告訴我的，部落的溫泉村和政府的Te Puia間的關係。接著，男孩用充滿自信的堅定語氣，告訴我們：「對面那邊，有雕刻學校、有舞蹈學校、有.....，他們什麼都有，但是他們沒有我！」，男孩的自信感染了這一群觀光客，有人甚至為他鼓掌起來。最後，男孩補充，「導覽結束前，我想要分享，對我們來說，最重要的事。就是people！people！people！」

導覽結束、看完舞蹈表演、用完餐，我們又在村子中小小的商店街稍微逛了一下，和其他大型的觀光設施相比，這裡的一切都相當的簡樸，路上也不時有族人住戶的車子進出，而想起了男孩的話，這樣的簡樸和人進人出，都讓我感受到一種部落集體合作、尋找出路的生命力量。

Ohinemutu社區

雖然是第三次到紐西蘭，但這是第一次有機會可以進入到毛利的社區，這當然要再一次感謝Sandy的帶領。Ohinemutu位於Rotorua 湖畔，正是Sandy出生長大的地方。

Ohinemutu社區的中心，是一個廣場，廣場的兩邊對望的，分別是都鐸式建築的教堂，以及毛利傳統的marae。在教堂的園子裡，擺放著古老的毛利木舟，而教堂內充滿毛利風格的雕刻，講壇旁邊有一扇面向湖畔的大玻璃窗，玻璃窗上雕印著上帝的形象。這裡的上帝，是穿著傳統pake（外套）的毛利人。

教堂對面的Papaiouru

Marae，是傳統的聚會所，2018年英國的哈利王子和他的妻子梅根曾經造訪Ohinemutu，就是在這個

Marae中用毛利語發表演講，而贏得滿堂喝采。

廣場的旁邊，還有一個社區的公共廚房，是社區共餐共食的地方，廚房旁邊的倉庫堆了一疊疊的睡墊，詢問之下，才知道社區經常也會一起到Marae裡面聚會後，就睡在Marae裡面。

和公共廚房使用的能源一樣，社區中家戶也都是用地熱煮食，走在社區中，不時可以看到地上用石頭圍起來的灶，家戶裡面也都有自己的溫泉浴池。

我們一邊散步，聽Sandy如數家珍的介紹社區中每一棟房子的故事、社區生活的點滴，一邊也不時遇到她的朋友親人和她打招呼，我更加體會到，這個社區中社會網路和土地的緊密連結。

拜訪Whetu Taukamo：Waikato Taihui信託大解惑

來到Waikato幾天，對於iwi、信託、公司的關係一直還不是很清楚，以Waikato Taihui Trust為例，有人告訴我信託持有土地、有人告訴我是公司持有土地，而我的困惑，終於在今天早上拜訪Whetu Taukamo後有了進一步的解答。

Whetu 曾經在TGH (Tainui Group Holdings, Tainui集團控股公司) 工作兩年，之後又在Waikato Taihui Trust工作四年，現在則是Waikato大學中負責Maori Advancement Plan的執行。在他的解說下，我了解到：

1) 紐西蘭歸還土地給毛利人，有幾種不同的形式，我前幾天去的Base購物商區，是將土地所有權歸還，並且由毛利人自行經營利用；另外像是Waikato的校地、全Waikato的警察局所在的土地，以及Waikato大學附近的一個農業研究機構的用地，則是將土地所有權歸還後，簽訂租約，由政府定期付租金，然後繼續使用這些土地；

2) 紐西蘭的土地，分做General Land跟Maori Land兩大類，所有Maori Land的處分，都必須經過 Maori Land Court (毛利土地法庭) 的同意，General land則不必。1993年政府歸還給Waikato Taihu在Base的前空軍基地、1995年在Waikato Raupatu Claims Settlement 後歸還的土地，都是General Land，並沒有轉登記為Maori Land，因此對於這些土地的處分 (包含賣掉土地)，並不需經過毛利土地法庭。

3) Waikato Taihu總共有66個Marae, 每個Marae派兩名代表，組成tribal parliament (部落議會)，再由部落議會指派具法律地位的Waikato Taihui Trust的委員，如同我先前的了解，trust是負責收取土地經營的利益，並進行重分配的單位，而公司則是負責賺錢的單位，Waikato Taihu用Waikato Raupatu Claims Settlement 的賠償金成立了公司，而公司又因為經營不同的事業，而發展出幾個不同的公司，在這些公司的上面，就是控股公司，而控股公司的董事乃是由Waikato Taihui Trust指派。

4) 大部分的土地，為了靈活商業經營的目的，乃是由Waikato Taihui Trust轉移給公司，但是，仍有部分的土地，是由Waikato Taihui Trust直接持有，例如是Tanga Tuku Iho (毛利觀念中祖傳且必需繼續傳給下一代的土地)。

在1995年到1999年之間，也就是Waikato Taihui 獲得政府歸還大量土地及金錢賠償的前五年，TGH經營不善，賠掉了大多數的錢 (政府的賠償金的1.7億被賠掉了1.6億)，做了買下一個球隊 (Auckland Warrior) 的失敗投資，也曾買下一個賭場，而受到族人的撻伐。之後，TGH經過重組，原來負責和政府談判而取得協議成果的政治英雄，未必是懂得商業經營的能手，因此退出TGH，改由擅長商業經營的人才進入公司董事會，終於TGH營運漸上軌道，現在每年交給Waikato Taihui Trust的利潤回饋約有一億紐幣。

雖然說公司負責賺錢、信託負責進行iwi內部的資源重新分配，可以各司其職，但公司以賺錢為目的導向，和信託之間不會有經營理念上的衝突嗎？我問，Whetu回答：是會有的，例如TGH最近因為地價上漲，想要把Base的土地全部賣掉，但信託這邊並不同意，最後妥協的結果，是賣掉一半的土地，另外一半留下來。由於公司的董事是由信託指派，因此在尊重商業經營專業的同時，信託還是對公司具有監督的權利。

土地經營管理的制度架構、經營管理的人才，是取得歸還土地與金錢賠償後的挑戰，這樣的經驗當然值得台灣原住民族借鏡，而看到像Whetu這樣的人才，也讓我對毛利人在培育下一個世代面對社會發展之挑戰的努力，有了新的一番認識。

拜訪Moengaroa Edmonds：不是每個iwi都很有錢

Moengaroa原本是公務員，後來決定投入到學術工作，回到學校取得學位後，現在任教於Waikato大學的毛利與原住民族研究學院。如同許多這裡的其他老師一樣，她和社區也維持著密切的連結，她的社區是距離Waikato大學開車約四個小時的一個海岸村落，叫做Te kaha，她告訴我，她禮拜一到五在學校工作，禮拜六日則是在社區工作。

Kaha這個地方，以農業為主要生計來源，種植大量的奇異果，但是因為地處邊陲，所以居民的經濟條件並不是很好，Moengaroa和她的族人，最近正在提出一個申請案，希望獲得政府的補助，振興當地的產業。

不同於位於發展核心的地區，Kaha仍保有大部分的土地在毛利人手上，也都登記為毛利土地，而這邊遭遇的問題是經濟發展的困難，因此，有六個家族（hapu）決定將他們各自的信託土地，組成一個聯合信託，並成立公司，爭取政府的投資，發展更高附加價值的二級產業。

由於這些土地是毛利土地，因此不能夠任意移轉給公司，還是會由現有的家族信託所持有，但是會由聯合信託來做整體的發展規劃，和建立利益回饋機制，並委託公司來經營。

我原本是經Sandy介紹，要來和Moengaroa討論，為她的影音教學課程，錄製一個演講，將我在台灣的研究分享給她的學生。但在我說明我這次移地研究的目的後，她非常親切的分享她的社區的經驗，說得起勁，就在她研究室的白板書寫解釋起來。從Moengaroa的說明，我了解到，並不是每個iwi都像Waikato Taihui這麼有錢，Moengaroa所屬的iwi--Te Whānau-ā-Apanui人口較少，又為於邊陲的海岸地帶，其擁有的土地也無法像位於城鎮、商業區的土地一樣，可以用收租金的方式來獲利。因此，必需另外尋求發展的可能性。

Te Whānau-ā-Apanui的土地信託，目前是以hapu（家族）為單位，這也和整個iwi設有一個信託的模式不一樣。

Moengaroa提到，紐西蘭政府有一個協助毛利產業發展的做法，是由政府的一個基金分年提供貸款給受協助的毛利公司，到達一定年限後，這個毛利公司可以決定是否要還款，或是讓這個基金持有公司的股份。不過對於這個做法的細節我並來不及多問，如果公司在年限到了前就倒閉了怎麼辦？如果公司的市值很低，還可以用股票來還貸款嗎？這些大概要留待日後的資料收集來解答。

另外一件有趣的事，是我注意到Moengaroa所寫的聯合信託的名稱，是「Te Runanga（會議）O Te Whanau（家庭）」，而非這個iwi的名字「Te Whānau-ā-Apanui（屬於Apanui這位祖先的後代家庭）」。經詢問之下，才知道這個iwi有13個hapu，但其中兩個hapu認為自己雖然也是apanui這位祖先的後代，但在歷史上其實是獨立的iwi，因此要求這個聯合信託不能以apanui後代之名，把他們包含進去。嗯，原來在紐西蘭的毛利人，也有爭取正名的議題。

毛利土地法庭

1860年代，英國在紐西蘭的殖民地政府用武力取得大量土地後，在1865年通過了Native Land Act，並根據此法成立了毛利土地法庭。此一法庭設有首席法官，並在各個地區設有分庭，負責處理毛利人土地買賣轉讓予白人的案件。簡單的說，當時的毛利土地法庭就用來進行毛利土地調查、登記、分割、出售的工作。

Waikato的毛利土地法庭，是紐西蘭的最早的土地法庭之一，我在Sandy的幫助下來到Waikato土地法庭，拜訪這裡的聯絡官（Liaison Officer），並經由她引導，參觀了整個土地法庭。

根據Native Land Act 1865，土地法庭的職責為測量土地、調查土地的持有人、確認地主過世後的繼承人。但由於許多毛利的土地都是集體擁有，於是紐西蘭政府於1867年通過Native Land Act的修正案，建立Ten Owner Rule，規定一塊土地最多可以有十個毛利人共同持有，如此將毛利的土地集體權轉化為個人財產權的做法，造成了毛利土地大量的流失。

二十世紀初期，紐西蘭政府曾經對毛利土地做過調查，由於一位律師William Lee Rees跟毛利政治家James Carroll(也叫Timi Kara)，領導一個Native Land Laws Commission，指出毛利人遭遇的土地困境；1920年代，又有毛利政治家Apirana Turupa Nagta進入當時的原住民部

(Native Department)，推動土地調查，並設立土地信託，運用政府預算，致力毛利土地的集體經濟發展，這時原住民部，也才不再只是扮演過去配合土地法庭出賣毛利土地的角色。

1970年代在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等前英國殖民地都有一波原住民族運動，紐西蘭也不例外。除了政治上的抗議行動，毛利籍的人類學者I.H.Kawharu在1977年出版的"Maori Land Tenure: Studies of a Changing Institution"，是第一次對毛利土地制度有完整分析的學術著作，也促成了日後毛利土地法庭之角色轉變。

1993年通過的毛利土地法，規定毛利土地法庭的任務，是要保護毛利人對毛利土地的權利，今天的毛利土地法庭和Waitangi法庭，發揮互補的功能，毛利土地法庭是負責毛利土地之土地紀錄、糾紛裁判、地權移轉、通過設立土地信託與經營土地之毛利公司等工作的司法機關，而Waitangi法庭則是負責歷史正義的回復、Waitangi條約原則之確認的政治協商平台。

參觀Waikato毛利土地法庭的檔案室，其檔案資料的保存令我非常印象深刻，隨手打開一個地圖櫃，就是一百多年前的地圖，而每一筆土地的登記，都包含了地主和其家族系譜，以及歷來的繼承或移轉過程。根據1993年通過的毛利土地法，即使是毛利人要購買毛利土地，也必需證明其和這塊土地有系譜上的關連，因此這些紀錄就是重要的依據，而由於這些紀錄的歷史意義，它們也成為許多研究的史料對象。

本文採用 創用CC 姓名標示-非商業使用-禁止改作 3.0 台灣版條款 授權。歡迎轉載與引用。
轉載、引用本文請標示網址與作者，如：

官大偉 毛利人、經濟、發展：紐西蘭Waikato大學移地研究續篇 (引自芭樂人類學
<https://guavanthropology.tw/article/6701>)
